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郵件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4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376550000A_114023471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471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5年

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「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，
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23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案，請貴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4/12/03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2